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☐特教學生助理員
☐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☒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填
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
證書字號				生 日	年 月 日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收 件	☐ 甄選報名表。 ☐ 應試證。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☐ 畢業證書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☐ 退伍證明書或免服兵役證明。 ☐ 相關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 ☐ 切結書。 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。並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，並按上列順序整理成冊，送本校存查。 正本發還簽收：				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
工作經驗					
對此工作之期許					
注意事項	1. 報名表請先填妥，報名時影本依收件項目順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【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

資料表黏貼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
- 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 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
應試證

報名項目：☐特教學生助理員
☐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☒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應試日期：114 年 ____月____日